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515號

原告 日光樂居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劉妍秀

被告 邵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362號（即115年度審簡字第1193號）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陳盈呈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宣慈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